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08-001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七人,实到董事十五人(传真表决董事六人),公司董事刘仁生先生和郭勇刚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它董事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润厚先生主持,公司二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余吾煤业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我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的《余吾煤业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协议见2007-21号公告),余吾煤业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及山西省国资监管委员会对该评估结果的核准意见,我公司与集团公司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余吾煤业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余吾煤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158,665.72万元。因该股权转让交易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根据《山西省企业国有资产股权转让实施办法》,经山西省国资委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按照省国资委对余吾煤业股权转让的批核和补充意见,经双方协商,拟定转让价款为190,278万元。

2.根据《余吾煤业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规定:转让价款分二次支付,在该协议签订后,我公司已将IPO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余吾煤业16.5亿元的60%,即99亿元预计付给集团公司,剩余转让价款待补充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余款即91,278万元一次性支付给集团公司。

3.在双方确认的股权转让日后,集团公司应尽快将该股权转让给股东公司,并将与股权转让过户有关的一切账册、财务报告、记录、单据、凭证、合同、产权证书及其他法律文件移交给股东公司。为此,提请股东公司授权本公司总经理根据以上要求与集团公司签订余吾煤业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完成余吾煤业股权转让工作。

4.因该股权转让交易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稿)》10.2.1条之规定,公司出席会议的6名关联董事任润厚、王安民、徐树孝、曹殿明、师文林、郭金刚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5.关于签署山西潞安集团和余吾煤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根据潞安环保股表决权第17-3号决议(详细内容参见2007-30号公告),关于对山西潞安集团和余吾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子公司”)增资扩股的事项,现双方正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潞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为加快潞子公司增资扩股工作的进行和该公司的当地资源整合工作的有效开展,经我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就签订潞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达成以下意见:

1.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800万元,注册资本的93.33%,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注册资本的6.67%。拟公司拟增资扩股至3亿元。增资扩股后,我公司拟控股该公司51%以上的股权。

2.我公司已先预付给潞子公司10,000万元作为增资扩股款,剩余增资扩股款,在本次增资扩股相关手续完成后补齐。

3.授权公司总经理就增资扩股的具体事宜与集团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相关协议。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稿)》10.2.1条之规定,公司出席会议的6名关联董事任润厚、王安民、徐树孝、曹殿明、师文林、郭金刚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5.关于山西潞安集团和余吾煤业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的议案

根据《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办法》的有关精神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新公司”)“十一五”资源储备和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为充分发挥公司在整合劣质煤资源中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和产能,经与山西左权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新公司”)协商,拟以增资重组佳新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佳新公司位于山西省左权县清河店村附近,该公司由左权县清河店联营煤矿与上其至煤矿整合而成,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拥有可采储量4,884万吨,煤种为贫煤。现该煤矿尚未建设完成,正在办理基建手续的相关审批手续。佳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0万元,为启航等五位自然人出资成立。根据山西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初步评估,该项目总储量为43,872万吨,负债为20,659万元,净资产为23,313万元。

鉴于该矿井田面积大、煤层厚、储量多、矿井改造已基本完成,并下条件适宜综放开采,合作后矿井建设速度加快、见效快、发展潜力大,拟将其出售给佳新公司。拟合作后公司对其实行技术改造,使井最终形成120万吨生产能力。经公司与佳新公司原出资人协商,我公司拟控股其68%或以上股权,拟出资15,852.84万元以上,具体出资额在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按双方商务谈判签署的协议执行。此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公司拟于2008年1月29日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8年1月29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镇潞安环能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召集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参加会议人员:

1)2008年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余吾煤业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山西左权佳新能能源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的议案。

3.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1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山西省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2),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4.联系方式:

(1)电话:0356-6924990

(2)传真:0356-6924990

(3)邮政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镇潞安环能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邮编编码:046204

5.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指示(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回执

截止2008年1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潞安环能”(601699)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和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01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8-002

##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因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以下简称空调器厂)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开发区支行)借款纠纷,涉及本金1300万元和利息190.28万元,本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日前,本公司收到农行开发区支行《民事起诉书》。

农行开发区支行请求判令:1、空调器厂承担还本付息和由此产生的诉讼等相关费用;2、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判决情况

本公司正在组织应诉,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就为空调器厂担保出现逾期并承担连带责任事项,本公司曾在2006年度报告、2007年半年度报告、2007年三季度报等多次披露,现就其主要风险重申如下:

1、本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在附注八、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五)关联交易担保情况中披露: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为空调器厂提供38,255.2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承兑汇票担保及保兑仓业务担保,其中逾期担保31,422.20万元。

2、本公司2007年度半年报在第六部分重要事项中披露:

空调器厂财务状况恶化,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35,180.2万元均已逾期,公司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目前尚未有妥善解决方案。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诉案件标的额27,172.29万元(包括空调器厂

应诉案件)。其中,已判决或达成和解协议的22,295.95万元。

上述已经判决案件中,本公司应付案件受理费192.6万元,并承担16296.16万元的连带还款责任,对公司利润造成不确定影响。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公司为空调器厂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已逾期,有部分已经承担了连带责任,增加了关联资金债权,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

3、本公司2007年三季度报在第三部分重要事项中披露:

2007年10月19日,我公司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民事诉状,要求我公司对空调器厂的借款本金12989.8247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与第一被告空调器厂共同支付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抵押财产变现费用。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公司对空调器厂提供的担保均已逾期,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风险。如果败诉,公司履行完毕担保责任后,按照法律规定应向空调器厂追偿相应的损失,届时若无法全部完成追偿金额,本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负面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书》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01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01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月7日发出召开2008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1月10日上午9:30在总部(深圳)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15人,其中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Bill Huang 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劲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朱伟洲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郭国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13名董事和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经会议表决,以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金地集团高管整体薪酬管理操作手册(2007年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金地集团高管整体薪酬管理操作手册(2007年版)>》。

2、《关于聘请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7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师,审计报酬为人民币210万元,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本议案需提交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公司内控审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审核的审计师,审计报酬为人民币65万元,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